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66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669 号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11月5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11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号）核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5,638,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32,456,330.19元，减除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7,792,042.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35,389,627.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10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366.52	12,366.52	10,031.40
		4,754.79	4,754.79	3,856.96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31,701.80	31,701.80	25,715.6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06.49	13,506.49	10,956.12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6,000.00	16,000.00	12,978.79
	合计	78,329.60	78,329.60	63,538.9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1月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0,031.40	31.95	31.95
		3,856.96	912.53	912.53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25,715.69	898.13	898.1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6.12		
合计		50,560.17	1,842.61	1,842.61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67.76万元（不含税），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60.49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60.4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资金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3,245.63		
审计及验资费	279.72	75.85	75.85
律师费	167.92	149.06	149.06
信息披露费	398.59		
发行手续费	75.90	35.58	35.58
合计	4,167.76	260.49	26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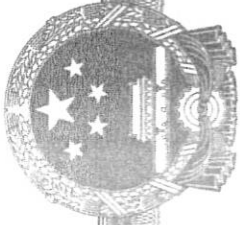
五、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103.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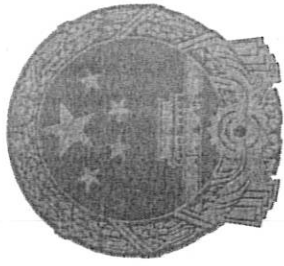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威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京财文[2021]第11099号



姓名 Full name 袁诗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濮阳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6197408220092

濮阳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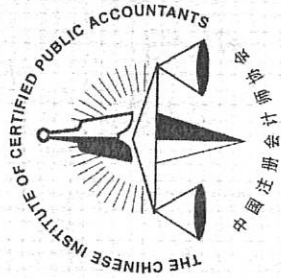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410500100007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 9 20

08 年 3 月 1 日

仅供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669号

156



姓名: 万俊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4227310292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753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双信专审字[2021]第1-10669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万俊广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5

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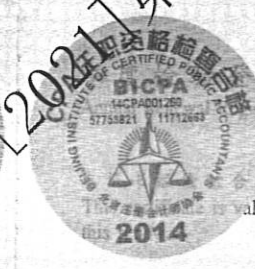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6日
/y /m /d

年 月 日
/m /d

6

7

2021年第1-10669号



2012年2月15日
/y /m /d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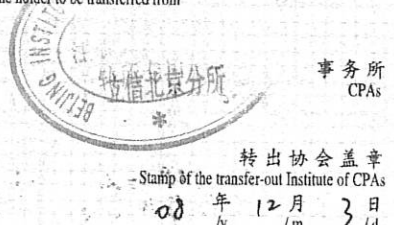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或知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中兴新世... 2012.10.31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众华... 2012.10.31

2012.10.31